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七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1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可加以修订之处——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一份关于示范法修订本第三章（公开招标）的提案，包括第30条至第38条。

秘书处的评论意见见所附脚注。

* 本文件提交时间距离本届会议开幕不到十周，因为委员会要求就全部案文进行闭会期间磋商（A/64/17，第281段）。



第三章. 公开招标

第一节. 征求投标

第 30 条. 征求投标的程序¹

(1) 在遵守第 16 条的情况下，²采购实体应通过公开招标征求投标。

第 31 条. 投标邀请书的内容³

投标邀请书最低限度应包含下列资料：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所需供应货物的性质、数量和交货地点，或需进行的工程的性质和地点，或所需提供的服务的性质和地点，或上述各项的适当结合；
- (c) 希望或要求供应货物的时间或工程竣工的时间或提供服务的时间表，或上述各项的适当结合；
- (d) 将用以评审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的、符合第[9(2)]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 (e) 视情况而定，一项根据第[8]条发布的声明；
- (f) 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方式和[方法]；⁴
- (g) 采购实体对招标文件收取的任何费用；
- (h) [除非在国内采购中采购实体另有决定，]⁵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货币和方式；
- (i) [除非在国内采购中采购实体另有决定，]⁶招标文件所用的语文；

¹ 本条草案以 1994 年《示范法》为基础，在第 2 条加入“公开招标”的定义之后又作了进一步修改。

² 增加提及第 16 条的内容是为了明确规定采购实体可进行资格预审。其他采购方法中也酌情有类似提法。工作组似宜审议明文提及资格预审是否有助于理解。

³ 本条草案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5(1)条为基础。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在对(j)项作了修改的情况下核准了本条草案（A/CN.9/668，第 161-162 段）。

⁴ 对本项作了修订，以确保不偏重任何技术。

⁵ 本起始语句相当于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相关的交叉引用内容，本示范法修订本草案删除了相关内容。秘书处咨询的专家建议，似宜重新审议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所允许的国内采购中的例外情况。

⁶ 同上。

- (j) 提交投标书的方式、[方法]和截止日期。⁷

第 32 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⁸

采购实体应根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程序和要求，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招标文件。如果已进行资格预审程序，采购实体应向已通过资格预审并已支付所收取的任何招标文件费用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成套招标文件。采购实体对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只能是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招标文件的成本。

第 33 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⁹

招标文件最低限度应载有下列资料：

- (a) 关于编写投标书的说明；
- (b) 符合第[9]条规定的关于评审供应商和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根据第[37(6)]条关于进一步证明资格的标准和程序；
- (c)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证明其资格而必须提供的书面证据和其他资料的规定；
- (d) 符合第[10]条规定的对采购标的的描述；拟订购的货物¹⁰和（或）须执行的服务的数量；拟建工程或提供服务的地点；希望或规定的任何交货时间、竣工时间或提供服务时间（如果有的话）；
- (e) 关于审查投标书的标准和程序的信息；
- (f) 采购实体已经知道的采购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将由当事各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形式；
- (g) 在除招标文件中已列明者外还可允许另列采购标的的特点、合同条款和条件或其他要求的情况下，对此作出的说明，以及关于备选投标的评审和比较办法的说明；
- (h) 在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采购标的的一部分进行投标的情况下，对可提交投标的一部分或各部分作出的说明；

⁷ 对本项作了修订，以确保不偏重任何技术。

⁸ 本条草案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6 条为基础。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在作了相应改动的情况下核准了本条草案（A/CN.9/668，第 163-164 段）。

⁹ 本条草案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7 条为基础。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本条草案（A/CN.9/668，第 166 段）。

¹⁰ 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于 2009 年 7 月提议的修改，该小组由安哥拉、奥地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

(i) 列明和表示投标价格的方式，包括说明该价格是否包括除采购标的本身的费用以外的其他成份，例如任何适用的交通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关税和其他税项；

(j) [除非在国内采购中采购实体另有决定，]¹¹ 列明和表示投标价格的一种或几种货币；

(k) [除非在国内采购中采购实体另有决定，]¹² 依照第[13]条规定用以编写投标书的语文；

(l) 采购实体按照第 15 条对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供的任何投标担保的开立者及担保的性质、形式、数额和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要求，以及对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为履行采购合同提供的任何担保，包括对诸如劳动力与原料保证等担保的任何要求；

(m) 如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将丧失其投标担保，则应予以说明；

(n) 依照第[34]条规定提交投标书的方式、[方法]和截止日期；¹³

(o) 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第[14]条请求澄清招标文件时可采用的方法，及一项关于采购实体是否打算在此阶段召开一次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的说明；

(p) 依照第[3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q) 依照第[36]条规定的开启投标书的方式、[方法]、日期和时间；¹⁴

(r) 关于评审投标书的标准和程序的信息；

(s) [除非在国内采购中采购实体另有决定，]¹⁵ 根据第[37(5)]条对投标进行评审和比较时采用的货币，以及将投标换算成该种货币的汇率或一项关于将采用某指定金融机构公布的某一规定日期的现行汇率的说明；

(t) 提及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有关的其他法律和条例[，包括适用于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的法律条例]¹⁶；

¹¹ 本起始语句相当于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相关的交叉引用内容，本示范法修订本草案删除了相关内容。秘书处咨询的专家建议，似宜重新审议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所允许的国内采购中的例外情况。

¹² 同上。

¹³ 工作组似宜添加一项要求，提供一段合理的时间让供应商编写其投标书，如工作组在框架协议情况下所规定的那样。拟议修订的第 34(1)条列入了所建议的案文，但工作组还似宜在本条中作适当的提及。

¹⁴ 对本项作了修订，以使不偏重任何技术，并与《示范法》中的类似规定相一致。

¹⁵ 本起始语句相当于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相关的交叉引用内容，本示范法修订本草案删除了相关内容。秘书处咨询的专家建议，似宜重新审议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所允许的国内采购中的例外情况。

¹⁶ 非正式起草小组于 2009 年 7 月提议的修改。

(u) 采购实体内有权在没有中介人干预情况下就采购过程同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来往通讯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v) 由供应商或承包商在采购合同范围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如与[社会经济因素]¹⁷有关的承诺；

(w) 关于有权依据本法第[61]条规定[因发生不遵守本法规定情形而]¹⁸要求审查的通知[连同停顿期期限的信息，及如果没有停顿期，这方面的说明和相关理由]；¹⁹

(x) 某一投标一经接受后，为了使采购合同生效而需要的任何手续，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按照第[20]条规定订立一份书面采购合同、由更高当局或政府予以批准，以及估计在发出接受通知后尚须多长时间才会获得批准；

(y) 采购实体依照本法和采购条例对投标书的编写和提交以及对采购过程的其他方面所制订的其他任何规定。

第二节. 投标书的提交

第 34 条. 投标书的提交²⁰

(1) 在不影响本条第(2)至(5)款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应按照第 31(j)条在投标邀请书中并按照第 33(n)条在招标文件中确定提交投标书的方式、[方法]和截止日期。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日期应写明具体日期和时间，并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充分时间编写和提交投标书，同时照顾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²¹

(2) 采购实体如按照第[14]条规定发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召开一次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则在必要时应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展延截止日期，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合理的时间在其投标书中考虑到此种澄清或修改，或考虑到会议议事录。

(3) 如果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因其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而无法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书，采购实体完全可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自行决定展延该截止日期。

(4) 对向其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均应迅速向其发出展延截止日期的通知。

¹⁷ 非正式起草小组于 2009 年 7 月提议的修改。

¹⁸ 所作的修改是为了反映第 61 条的改动。

¹⁹ 根据第 A/64/17 第 235 和 237 段而添加。

²⁰ 本条草案以 1994 年《示范法》为基础。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在对第(1)款作了修订的情况下核准了本条草案 (A/CN.9/668, 第 171 段)。

²¹ 对本款规定作了修订，以使其不偏重任何技术在整个《示范法》中保持一致。

- (5)²² (a) 投标书应以书面形式并加具签名提交，并且：
- (一) 如果是纸件形式，应装入密封信袋内提交；或
 - (二) 如果是任何其他形式，应根据采购实体提出的要求提交，这些要求至少应能确保具有类似程度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 (b) 采购实体应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一份显示收到投标书的日期和时间的收据；²³
- (c) 采购实体应保全投标书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并确保仅在按照本法开启之后方可审查投标书的内容。
- (6) 采购实体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投标书应不予开启，并应原封不动退还给提交该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 35 条. 投标的有效期；投标的修改和撤回²⁴

- (1) 投标应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时限内有效。
- (2) (a)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采购实体可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将有效期展延一段时间。[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否决此种要求而不丧失其提交书担保，而其投标的有效性在[原]²⁵有效期期满时即告终止]；
- (b) 同意展延其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展延或促成展延其提供的投标担保的有效期，或为已展延的投标有效期提供新的投标担保。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投标担保如没有展期，或者没有提供新的投标担保，即视为已拒绝展延其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 (3) 除非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而不丧失其投标担保。修改或撤回通知凡在提交投标截止日期前为采购实体收到者均为有效。

²² 本条第(5)款的案文经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见 A/CN.9/640，第 28 段）。

²³ 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接受了一项建议，即《指南》中关于本项的案文应讨论拟提供的收据的性质，并应指出，对采购实体所提供的收据的核证将是决定性的（A/CN.9/668，第 173 段）。

²⁴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根据对删除第(2)(a)款第二句的建议表达的不同意见，推迟审议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1 条为基础的本条草案（A/CN.9/668，第 175-176 段）。关于这些规定起草经过的讨论，见 A/CN.9/WG.I/WP.68/Add.1，G 节。

²⁵ 非正式起草小组于 2009 年 7 月提议的修改。

第三节. 投标书的评审和比较

第 36 条. 开标²⁶

- (1) 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或在任何截止时间展期通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开标。²⁷
- (2) 采购实体应允许所有已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代表出席开标。供应商或承包商被给予机会充分和同时获悉开标的，应被视为已获准出席开标。
- (3) 供应商或承包商投标书被开启的，其名称、地址和投标价格应在开标时向现场出席者宣布，并应根据请求，告知已提交投标书但未出席或未派代表出席开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立即按照第[23]条规定记录在招标程序记录中。²⁸

第 37 条. 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²⁹

- (1) (a) 为有助于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采购实体可个别要求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对其投标书作出澄清。不得谋求、提议或允许变动投标书中的实质事项，包括价格的变动以及为了使无响应性的投标成为具响应性的投标而作出的变动；
- (b) 尽管有本款(a)项规定，采购实体应[要求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采购商纠正正在审查投标书期间发现的纯属计算上的错误]。³⁰

²⁶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草案 (A/CN.9/668, 第 177 段)。本条草案的基础是 1994 年《示范法》第 33 条和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的第(2)款案文 (见 A/CN.9/640, 第 38 段)。据商定,《指南》应强调,采购实体所规定的开标方式(时间,在适用的情况下还有地点,以及其他因素)应当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在场 (A/CN.9/668, 第 178 段)。非正式起草小组于 2009 年 7 月建议《指南》还应就开标时供应商或承包商“被视为”在场或“实际”在场作出阐述。

²⁷ 已对本款进行修改,使之不偏重任何技术,并符合《示范法》中的类似条文。

²⁸ 工作组似宜回顾,第 23(1)(b)条的规定要求记录的递交了投标书的所有人的详细情况与本款等同,并似宜在《指南》中添加一条说明,解释迟交的任何投标书都将原封不动地退还,但将在记录中说明其(迟)提交情况。

²⁹ 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4 条为基础。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由于对本条的措词建议意见不一而推迟了对本条的审议 (A/CN.9/668, 第 180-181)。按照工作组的请求,本草案将这些措词建议放在方括号中,以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还请秘书处查询有关条文的起草经过,以及类似的问题在适用的国际文书中的处理方式,并在对这些条文进行审议时报告其调研的结果(同上)。调研结果载于 A/CN.9/WG.I/WP.68 号文件第二.A 和 B 节。

³⁰ 非正式起草小组于 2009 年 7 月提议的修改。

(2) (a) 除本款(b)项的规定外, 采购实体[应]³¹[只]³²把符合[招标文件根据本法第 11 条所列全部要求] [招标文件所列相关要求][[招标文件根据本法第 11 条所列的]采购标的说明和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投标看作是具响应性的投标;³³

(b) 即使投标书内容稍有偏离, 但并没有在实质上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特点、条款、条件和其他规定, 或者其中的错误或疏漏之处可加以纠正而不影响投标的实质内容的, 采购实体仍可将其看作是具响应性的投标。任何此种偏离应尽可能使之数量化, 并在评审和比较投标书时适当加以考虑。³⁴

(3) 采购实体应否决下列情况的投标书:

(a) 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合格;

(b) 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没有[根据本条第(1)款(b)项纠正计算错误];³⁵

(c) 投标书无响应性;

(d) 第[18 和 19]条中所述的情况。

(4) (a) 采购实体应对未被否决的投标书进行评审和比较, 以便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程序和标准, 确定本款(b)项所界定的中选投标。不得采用招标文件未列明的任何标准;

(b) 中选的投标:

(-) [价格是授标的唯一标准时,]³⁶应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但须计及根据第[11]条适用的任何优惠幅度; 或

³¹ 工作组似宜考虑将 1994 年案文中的“可”字改为“应”字, 以确保客观地确定响应性。工作组可考虑, 在这种情况下使用“可”字可能会无意中造成不恰当的主观性, 而且只描述了响应性投标书可能是什么样的, 而未提供响应性投标书的定义。非正式起草小组于 2009 年 7 月建议保留“应”字。

³² 工作组可考虑, 若在本条文中使用“应”字(见上文脚注), 便无须使用“只”字。非正式起草小组于 2009 年 7 月建议保留“只”字。

³³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推迟了对方括号中这些备选案文的审议, 并请秘书处查询有关条文的起草经过, 以及类似的问题在适用的国际文书中的处理方式, 并在对这些条文进行审议时报告其调研的结果(A/CN.9/668, 第 180(a)和 181 段)。调研结果载于 A/CN.9/WG.I/WP.68 号文件第二.A 节。非正式起草小组于 2009 年 7 月建议保留第一个备选案文。

³⁴ 工作组似宜审议, 在其他某些或所有采购办法中, 评估响应性是否为应受规范的步骤。在第十五届会议上, 有与会者建议在本条第 3(c)款行文中提及第 10 条修订草案(A/CN.9/668, 第 179(b)条)。按照第 10 条修订草案目前的范围, 提及该条不适当, 因为其中述及的是采购标的说明和采购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而不是对响应性的评估。

³⁵ 根据非正式起草小组于 2009 年 7 月提议的对本条第 1(b)款的修改对本条文本作了修改。

³⁶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推迟审议在本项开头添加这一短语的建议, 并请秘书处查询有关条文的起草经过, 以及类似的问题在适用的国际文书中的处理方式, 并在对这些条文进行审议时报

(二) [使用价格标准和其他授标标准时，]³⁷ 如采购实体已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则应为根据第[11]条按招标文件列明的评审标准确定为估值[最低]³⁸ 的投标。

(5) 如投标价格以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货币表示，为了投标的评审和比较，应将所有投标书的投标价格换算成同一货币，并根据第[33]条[(s)]项规定以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汇率为准。

(6) 对于根据本条第 4 款(b)项确定为中选的投标，采购实体可要求提交该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按照符合第[9]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再次证明其资格，无论是否已按第[16]条的规定进行了资格预审过程。再次证明资格所采用的标准和程序应列明于招标文件中。在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所采用的标准应与资格预审程序中采用的标准相同。

(7) 如果提交了中选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被要求根据本条第(6)款再次证明其资格而未能做到，则采购实体应否决该投标，并按照本条第(4)款规定，从仍然有效的其余投标之中，另外选定一个中选的投标，但采购实体有权按照第[17]条第(1)款]取消采购。

(8) 有关投标书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详情不得披露给供应商或承包商，或披露给未正式参与审查、评审或比较投标书或未参与决定何项投标应予接受的任何其他人，但第[20 和 23]条规定者除外。

第 38 条. 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³⁹

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不得就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的投标书进行谈判。

告其调研的结果 (A/CN.9/668, 第 180(d)和 181 段)。调研结果载于 A/CN.9/WG.I/WP.68 号文件第二.B.2 节。非正式起草小组于 2009 年 7 月建议保留这一添加的短语。

³⁷ 同上。

³⁸ 迄今未就示范法修订本中保留这一用语以及如不保留则用哪一替代用语取代这一用语达成共识 (A/64/17, 第 169-174 段)。迄今审议过的替代用语有“估价最优的投标”或“最有利/最经济的投标”。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请求 (A/CN.9/668, 第 180 (c) 和 220 段)，查询了相关条文的起草经过，以及适用的国际文书处理类似问题的方式，并在 A/CN.9/WG.I/WP.68 号文件第二.B.1 节报告了调研结果。非正式起草小组于 2009 年 7 月建议保留“估值最低的投标”这一提法。秘书处咨询的一些专家也支持在各类招标程序（公开、限制性和两阶段招标）中保留这一用语。

³⁹ 本条草案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5 条为基础，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草案 (A/CN.9/668, 第 182 段)。